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7年4月15日及97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人文社會學院9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6日人文社會學院9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教評會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核備通過(第三條除外)
依校教評會98年1月19日函修訂第三條(98年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3月21日校教評會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30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10月7日校教評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1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年3月7日校教評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核備通過
108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8年12月31日校教評會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6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0年6月16日校教評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教評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檢視並提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學年應接受教師評鑑，評鑑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項。

第三條 前項五學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留職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二款核准之期間。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本校校長。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獲選為教育部國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
- 五、曾擔任相當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達十二次以上。
- 六、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五次以上。
- 七、屆齡退休前三年(年滿六十三歲之當學年起)。

專任教師具前項各款規定資格者，應向本系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可免接受評鑑。但符合前項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者，由人事室逕行查核後，可免接受評鑑。

第四條 通過升等之專任教師，自其升等生效日之學期起，五年內可免接受評鑑。專任教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後接受評鑑：

- 一、因本人或配偶懷孕、生產，由教師提出申請，經院系主管簽核後，得延後一年再接受評鑑。
-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同意並核予延後評鑑之年限，延後年限以一年為原則，至多

二年。

三、因休假、留職因素未在校時，得俟休假完畢或復職返校之學年再接受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決評三階段，每學年辦理一次。
人事室應於每學年結束前，通知次學年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及本系。受評教師應依本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備妥評鑑相關資料，於十一月一日前送系教評會初評；系教評會初評完畢，應於十二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複評。

第六條 系教評會應就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進行審查，其中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分別占審查成績之40%、30%、15%、15%，或30%、40%、15%、15%，由受評教師自行選擇。前述四項各單項滿分為一百分，四項加權總分達七十五分以上為通過，加權分數總分達六十分以上且未達七十五分為有條件通過，加權分數總分未達六十分為「不通過」，系教評會應對「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敘明具體理由，並續送院教評會進行審議。

第七條 受評教師未於規定時間提送資料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教師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系教評會應具體載明教師應再具備之條件，並於次學年依第五條規定之作業程序，檢視受評教師是否已符合應具備之條件。

第八條 受評教師未能於限期內符合應具備之條件者，評鑑不通過。
受評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接獲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向本系主任提出具體之自我改善計畫，本系、學院、相關行政單位應給予協助，並自該評鑑學年起算滿三年時進行再評。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第九條 前項教師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

教學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1.年度紀事依規定填寫（10分）。
2.教學大綱或教材之上網（20分）。
3.授足基本授課時數（10分）。
4.依規定補課及成績送交（10分）。
5.學生課堂反應問卷每科平均分數均高於3.5分（30分）。
6.指導學生論文或參與學術活動（5分）。
7.教具、教材、教學方法之創新（5分）。
8.教學優良獎勵事蹟（5分）。
9.其他教學事項（5分）。

第十條 研究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或下述各項之總體表現優良者即予75分，每增加一項即加5分，最高分以100分計。

- 1.獲本校或校外研究獎勵二次。
- 2.主持、共同主持研究計畫二次。
- 3.學術性研討會發表論文三次。
- 4.學術性專書一本。
- 5.學術性專書論文二篇。
- 6.於SCI、SSCI、TSSCI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 7.具外審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
- 8.其他研究事項。

- 第十一條 服務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二項即予75分，每增加一項即加5分，最高分以100分計。
-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 2.參與或協助校內各項活動。
 - 3.擔任校內外學術性刊物、學報編輯。
 - 4.擔任學術社群之服務工作（論文評審、會議評論、計畫審查等）
 - 5.擔任會議代表或委員出席校內相關會議。
 - 6.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社會團體之重要職務。
 - 7.爭取校外人士或機構對本校捐款。
 - 8.其他服務事項。
- 第十二條 輔導項目計分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二項即予75分；每增加一項即加5分，最高分以100分計。
- 1.擔任導師。
 - 2.擔任社團輔導老師。
 - 3.擔任代表隊之領隊及教練。
 - 4.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
 - 5.出席導師會議。
 - 6.特殊輔導個案。
 - 7.導師紀事上網。
 - 8.學生就業、升學輔導事項。
 - 9.其他升學或生活輔導事項。
- 第十三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